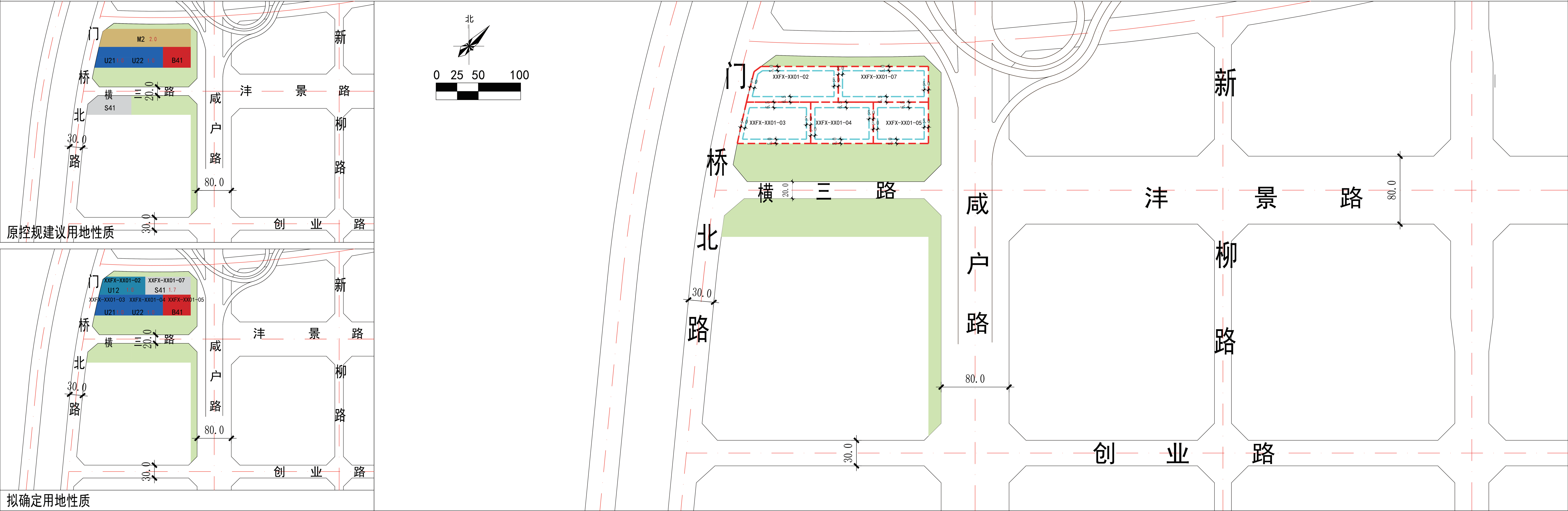


区位图		拟确定用地性质地块指标控制表				
	用地编码	XXFX-XX01-02	XXFX-XX01-03	XXFX-XX01-04	XXFX-XX01-05	XXFX-XX01-07
	规划用地性质	供电用地（U12）	排水用地（U21）	环卫用地（U22）	加油加气站用地（B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S41）
	建筑使用性质	供电设施建筑，可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建筑。	排水设施建筑，可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建筑。	环卫设施建筑，可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建筑。	加油加气设施建筑，可兼容配套服务设施建筑。	公交场站建筑，可兼容停车场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4305平方米(约6.46亩)	3956平方米(约5.93亩)	3593平方米(约5.39亩)	3166平方米(约4.75亩)	4463平方米(约6.70亩)
	容积率	小于等于1.0	小于等于1.0	小于等于1.0	大于等于0.3，小于等于1.0	大于等于1.2，小于等于1.7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4305平方米	地上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3596平方米	地上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3593平方米	地上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3166平方米	地上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7587平方米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40%	小于等于40%	小于等于30%	小于等于40%	小于等于70%
	建筑控制高度	建筑限高18米	建筑限高18米	建筑限高18米	建筑限高12米	建筑限高18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20%	大于等于20%	大于等于30%	大于等于25%	大于等于15%
	出入口方向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规发〔2018〕60号）及相关标准执行，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规发〔2018〕60号）及相关标准执行，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规发〔2018〕60号）及相关标准执行，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规发〔2018〕60号）及相关标准执行，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规发〔2018〕60号）及相关标准执行，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
	备注	无	无	无	无	无

西咸新区XXFX-XX01-02、03、04、05、07地块用地控制图



说 明	根据《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试行）》（陕西咸办发〔2020〕3号第七条：控规单元内三类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在不突破建设用地总量的前提可根据新区实际发展需求增加，建设规模根据地块详细设计确定。
	1. 将门桥北路东侧、横三路南侧原公交场站用地（6.59亩）调整至横三路北侧，调整后用地规模增加0.11亩。同时将原公共交通场站用地（6.59亩）调整为公园绿地。 2. 将二类工业用地（6.70亩）调整为公交场站用地，调整后容积率为1.7。将二类工业用地（6.46亩）调整为供电用地，调整后容积率为1.0。 3. 优化排水用地（5.93亩）、环卫用地（5.39亩）、加油加气站用地（4.75亩）的用地布局，调整前后用地性质、容积率不变。